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

112.3.22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為落實學生之輔導工作，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之導師、輔導員，特訂定本校「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凡擔任導師、輔導員連續滿二年以上者，均有候選資格。

三、選拔標準與遴選計分原則：

（一）共同量化指標（40%）：

1. 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2. 參與導師及輔導員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3. 出席班會：日間部每學期出席班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部每學期出席班會二次(含)以上。(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)
4. 填寫學生關懷紀錄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5. 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
（二）質化指標（60%）：

1. 經常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
2. 關懷及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等有具體成效者。
3.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4. 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。
5. 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6.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。
7. 主動並積極完成導師、輔導員任務，有具體成效者〈依本校「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〉。
8. 學生對導師、輔導員輔導反應良好者。
9. 其他優良事蹟。

（三）遴選計分原則(如附件一)說明。

四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「系績優導師獎」、「系績優輔導員獎」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 2,000 元。

（二）「校績優導師獎」、「校績優輔導員獎」名額應佔受推薦人數之 30%，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 2 萬元，除公開績優事蹟外，並得邀請至導師暨輔導員會議，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。

五、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初選：

1. 各系依本要點第二、三點之規定推薦候選人，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：班級數未滿 10 班得推薦 1 人，滿 10 班以上者得推薦 2 人。
2. 各系績優導師、輔導員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3. 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、輔導員即獲頒「系績優導師獎」、「系績優輔導員獎」，並直接取得「校績優導師獎」、「校績優輔導員」選拔資格。

(二) 決選：

1. 各系於初選完成後，應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、「績優輔導員推薦表」(附件二)，並檢附會議紀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，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。
2. 每學年績優導師、輔導員之決選，由校外專家 3 人組成選拔委員會遴選之，選拔委員會之成員，由學務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若干名，再經校長圈選核定後組成。績優導師、輔導員決選方式由選拔委員決定之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曾獲「校績優導師獎」、「校績優輔導員獎」者，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。
- (二) 績優導師及輔導員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- (三) 辦理時程：當學年度之績優導師及輔導員於次學年度完成評選作業。

1. 績優導師及輔導員選拔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教學單位推薦作業，請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、「績優輔導員推薦表」，並檢附會議紀錄，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。
2. 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送交學務處作為評選依據，逾時不予收件。
3. 每年 9 月中旬前由學務處召開績優導師及輔導員選拔作業，由各委員評選上學年度績優導師及輔導員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東科技大學校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遴選計分原則

評分項目	備註
一、共同量化指標（40%）： （一）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。（佔 10%） （上、下學期共四場，出席一場次 2.5 分） （二）參與導師及輔導員知能研習。（佔 5%） （參與一場加 1 分，最高加至 5 分） （三）出席班會：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(含)以上。（佔 10%） （日間部上、下學期共八場，出席一場次 1.25 分，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，召開一場 2.5 分，最高加至 10 分） （四）填寫學生關懷紀錄次數。（佔 5%） 1~10 次者，1 分。 11~20 次者，2 分。 21~30 次者，3 分。 31~40 次者，4 分。 41~50 次以上者，5 分。 （五）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。（佔 10%） 70 分(含)~74.99 分者，2 分。 75 分(含)~79.99 分者，4 分。 80 分(含)~84.99 分者，6 分。 85 分(含)~89.99 分者，8 分。 90 分(含)以上者，10 分。	（一）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暨輔導員會議。（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） （二）參與導師及輔導員知能研習。（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） （三）出席班會次數。（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） （四）學生關懷紀錄次數。（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） （五）與學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。（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）
二、質化指標（60%）： （一）經常與學生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 （二）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 （三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成效者。 （四）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。 （五）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有具體成效者。 （六）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。 （七）主動並積極完成導師、輔導員任務，有具體成效者〈依本校「導師暨輔導員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〉。 （八）學生對導師、輔導員輔導反應良好者。 （九）其他優良事蹟。	請從導師、輔導員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。

亞東科技大學 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表

導師姓名		導生系別班級	
擔任本校 導師年資	年	是否曾獲選 為校績優導師	☐ 是 (學年度) ☐ 否
具體輔導 績優事蹟	(具體事蹟請條列填寫，並另於規定時程內繳交相關佐證資料送諮商中心)		
輔導心語	1.請受推薦導師務必填寫導生輔導心得或經驗分享，約 300-500 字 2.視需要，獲校績優導師者須另提供績優教師手冊文章一篇		
導 師		系主任 (主任導師)	
以上保證所填內容屬實，並另繳交相關佐證 資料為憑 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綜合意見： 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【說明】

- 導師年資為該導師於本校擔任導師累積年資。
- 人選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或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通過，並檢附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表影本。
- 請填妥本表後，交由系主任 (主任導師) 簽核後彌封送至諮商中心辦理。

亞東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績優輔導員推薦表

輔導員姓名		導生系別班級	
擔任本校 輔導員年資	年	是否曾獲選 為校績優輔導員	☐ 是 (學年度) ☐ 否
具體輔導 績優事蹟	(具體事蹟請條列填寫，並另於規定時程內繳交相關佐證資料送諮商中心)		
輔導心語	1.請受推薦輔導員務必填寫導生輔導心得或經驗分享，約 300-500 字 2.視需要，獲校績優輔導員者須另提供輔導心得文章一篇		
輔導員		系主任 (主任導師)	
以上保證所填內容屬實，並另繳交相關佐證 資料為憑 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綜合意見： 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

【說明】

1. 輔導員年資為該輔導員於本校擔任輔導員累積年資。
2. 人選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或系導師暨輔導員會議通過，並檢附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表影本。
3. 請填妥本表後，交由系主任 (主任導師)簽核後彌封送至諮商中心辦理。